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簡上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陳國彥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翠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專屬於本院管轄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必須表明「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而同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、判例有所抵觸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參照）。

倘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上開各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三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相對人民國105年4月18日竹監苗字第54-DB0000000號裁決（下稱原裁決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追加損害賠償之訴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以105年度交字第18號案件受理後，繼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6規定改分為105年度簡字第13號案件審理，嗣於105年12月26日判決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起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因上訴不合法，經本院以106年3月17日106年度簡上字第9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嗣聲請人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06年6月7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對該裁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106年7月6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異議。聲請人仍續對本院106年7月6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又經本院以106年7月27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抗告。聲請人再對本院106年7月27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6年12月29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駁回後，又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再經本院107年3月28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復對本院107年3月28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7年6月29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後，復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8年1月18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又對108年1月18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8年8月7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

再對原確定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理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大門口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門前法治路右側路邊劃設黃實線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係禁止停車，而非禁止臨時停車。聲請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條第10款規定，為遞桃園地院96年度交簡上字第191號刑事再審聲請狀，於105年3月29日上午9時49分在該臨時停車，恰巧拖吊車同向駛來，聲請人往法院遞狀距離沒幾公尺，往回不逾3分鐘，眼睜睜看車被拖走，相對人所為權限外之處分，為侵權行為，故意不法侵害聲請人之3分鐘臨時停車權利，致聲請人遭受損害。

（二）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以私權侵害為理由，對於行政官署提起除去侵害或損害賠償之訴者，既為私法上法律關係，縱被告以基於行政處分，不負民事上之責任為抗辯，亦不得謂其事件非民事事件，此際法院應就被告主張之行政處分是否存在，有無效力而為審究，如其處分係有效存在，雖內容有不當或違法，而在上級官署未依訴願程序撤銷以前，司法機關固不能否認其效力。反之，若該處分為權限外之行為，應認為無效時，則其因此所生之損害自不能不負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694號判例）。

（三）相對人所提之答辯狀指陳，與事實不符。依聲請人105年3月29日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，可證明相對人所提上開答辯陳述不實，並無可採。

（四）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9號裁定理由，違背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條第10款，及行政訴訟法第281條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自屬不當，違背法令。聲請人於108年1月28日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相對人108年3月4日所提答辯理由，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條第10款規定，並無可採。

（五）原確定裁定違背行政訴訟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4條規定，自屬不當，違背法令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原確定裁定於108年8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於108年8月23日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等語，並聲明求為裁判：⑴原裁決及原（確定）裁定均廢棄。⑵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給付聲請人，並自訴狀送達翌日起，按年利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⑶前項請求請准宣告假執行。⑷第一、二審及再審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（本院卷13頁之再審聲請狀參照）。

五、相對人略以：

（一）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16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、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規定，可知繪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黃色實線道路區段均禁止停車，且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設置禁止停車之黃色實線，並非僅於避免妨礙主要道路交通流量之順暢為目的，更需於職權範圍內，考量當地地形、道路型態、交通狀況等因素，

設置適當之交通標線，以確實保障用路人往來便利與安全。

（二）又道交條例第3條有關「停車」之定義為：「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」。該停車地點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得供公眾通行之「道路」範圍，仍應為禁止停車標線禁止效力所及。聲請人於舉發單所載時、地，將其車輛停放於禁止停車標線處，經原舉發單位依事實予以舉發，有第DB0000000號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可稽。聲請人所辯非可採，苗栗監理站裁處聲請人罰鍰900元，應屬適法。本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13號判決駁回，再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9號裁定「上訴駁回」，暨106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裁定「再審之聲請駁回」、「抗告駁回」、「異議駁回」，暨106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「再審之聲請駁回」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「再審之聲請駁回」，暨107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「再審之聲請駁回」，暨107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裁定「再審之聲請駁回」，暨原確定裁定「再審之聲請駁回」等語，並聲明求為依法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六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原確定裁定係以：聲請人對於本院107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，就其不服本院107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提起再審聲請，具有不合法情形，主張107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裁定未命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有裁定違背法令云云。惟按最高行政法院67年判字第738號判例意旨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並無足採。且聲請人對於上開107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所為聲請再審不合法判斷，有何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並未有任何

論述，仍不能認其已就該確定裁定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自屬不合法為由，而裁定駁回之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狀（本院卷11-27頁）及補充再審理由狀（本院卷139-153頁），可知聲請人之再審理由，係對本件交通裁決事件不服之實體主張；或係指摘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9號裁定，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條第10款及行政訴訟法第281條準用同法第246條第2項規定云云，而就原確定裁定上開判斷有何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並未有任何論述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仍不能認就原確定裁定已為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最近一次之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及原處分是否違背法令，併此說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